**特定性契約報備應備文件**

1. 申請函請敘明下列事項：
(1) 進用定期契約之法令或計劃依據。
(2) 定期契約所從事的「工作性質及內容」以及是否為「非繼續性工作」。
(3) 就同一工作是否有「其他不定期契約人員」，從事「該相同工作」。
(4) 約定期間完成後，是否已無「工作標的」且「不需要該定期契約」。
2. 核准之法令或計劃依據相關資料。
3. 事業單位組織架構圖或機關組織編制表。
4. 約定職務(工作)之說明書。
5. 經勞工簽署之定期契約。